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張委員文哲、繆委員峽、胡委員清華、莊委員慶達、田委員華忠、楊委員劍東、鄭委員慕德(請假)、謝委員君偉、蘇委員惠卿(請假)、郭委員展禮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決議：經討論後，依原提案順序通過，並列入校務會議議程。

參、散會：12：4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 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已於 100 年 7 月召開啟動會議，邀請各行政、教學一、二級主管及單位秘書共同討論「發展願景、發展目標、策略方針與執行計畫」，並新增「院系發展」，各單位訂定計畫書經所屬單位之處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
- 二、計畫書(初稿)業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會議」修改通過，提送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並參考各諮詢委員建議修改後，召開 100 年 12 月 15 日「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定稿會議」，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本屆委員任期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
- 三、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由校長遴選後，下屆委員共 14 人，提名如下：
 - (一)當然委員：林委員三賢、張委員志清、李委員國誥、李委員選士、王委員天楷、熊委員同銘、歐委員慶賢、邱委員淑惠。
 - (二)遴聘委員：周委員恆志、唐委員世杰、胡委員健驊、葉委員為忠、李委員篤華。
 - (三)校外委員：(待確認)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由：為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圖書館擬設置數位學習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為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圖書館地下一樓可設置數位學習中心，規劃群聚化之研究小間(內配數位設備)，使學生可進行團體研究及討論，同時亦可考量將一樓咖啡廳移至該處，並規定數位學習中心僅限本校學生使用。本部分請圖資處成立委員會進行規劃，並委請林三賢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俟規劃完成後，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以及經 100 年 12 月 1 日林三賢副校長召開規劃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三、檢附數位學習中心規劃書。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核復函之說明四略以，案內第 3 條所列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建請明列分組名稱；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及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如未獲本部同意裁撤，不得自組織規程中刪除；另，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之在職專班，於本學年度獲准招生成立，依規定應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相關規定。

二、另關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產生方式一節，經奉核可並據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之 1 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9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 99 年 12 月 17 日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說明會，學校未來免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條件如下：

- (一)系所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IEET(首次有條件通過3年以上)、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即可申請免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整體通過率達85%以上。
 - (三)考量校務評鑑結果。
 - (四)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
- 二、為建立本校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以達上述免評鑑條件，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同時為符合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之作業規範，草擬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三、本校已訂有「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之功能與業務，擬整併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中。
- 四、本案業經100年1月18日校務評鑑第7次協調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學服組參酌本校評鑑相關組織辦法與他校評鑑相關法令後，擬訂草案條文；經100年3月行政會議決議，修訂草案，並與主管進行討論修正後，提送100年7月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再經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本辦法若經發布實施，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即同時廢止。
- 六、檢附：
- (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大學法(摘錄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及100年7月14日行政會議紀錄摘錄，請卓參。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 第13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本校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加團隊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擬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0年9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三 第 17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2 條：「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始得依規定提出：…」之規定，因有教師於校務會議提議，該規定不符公平、合理性，校務會議乃決議辦理全校教師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經 100 年 5 月 13 日公聽會討論，現擬提修正建議。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27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實施之組織規程及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範本校各院、各系所主管(含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之遴聘方式，100 年 8 月發布之組織規程，修正第 17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對上述主管遴聘方式之規定有所增修，擬配合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之規範。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29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輪機系 100 年 6 月 2 日簽呈辦理，並經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
- 有老師建議因現行規定副教授亦可兼任系(所)主任，而副教授兼任系(所)主任之單位，因主任未具教授資格，而不得擔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易導致擬聘人員資格與系(所)最初設定不符，同時造成聘人程序複雜化及延誤時程之現象，擬建議修正本條規定予以放寬或做適當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35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現行要點第 3 點及同點第 7 款，使作業要點更為明確，以達鼓勵現任教師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提升，發展本校重點領域及培育優質人才之目標。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36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茲因大學新生入學後，前 6 週為適應學習環境之關鍵期，導師人選及其功能尤為重要，故增列不適任大一導師排除條款。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37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大本校教師學術發展空間，促進教師學術專長得以發揮，研提本案。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37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100 年 7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14542 函修訂之。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簽奉核可公文(詳如附件十 第 38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科會 100 年 7 月 1 日台會綜三字 1000043199A 號令發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配合修訂本校法規。
- 二、本辦法修訂重點包含研發成果之定義、研發成果歸屬、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原則及例外處理，研發成果之維護與運用管理等。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45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第 3 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時間。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 49 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略以，請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49 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亦同)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 50 頁)。

決議：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見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u>資訊管理組及航運管理組</u>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u>含在職專班</u>)、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u>含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u>)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p>	<p>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p> <p>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規定，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明列分組名稱。</p> <p>二、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臺台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函同意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配合增列該班別。</p> <p>三、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規定，應將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依其屬性歸入各該系所；惟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屬獨立系，無法歸入相關系</p>	

<p>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三)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p> <p>四、工學院</p> <p>(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四)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五、電機資訊學院</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六、人文社會科學院</p> <p>(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p> <p>(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p> <p>(四)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p> <p>(五)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p> <p>(六)師資培育中心。</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外語教學研究中心。</p>	<p>所，爰逕歸入所屬學院。</p>
---	--	--------------------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除通識教育中心外)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除通識教育中心外)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除通識教育中心外)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就通識教育領域內專任副</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校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p> <p>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擇聘之。</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p> <p>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p>	<p>一、本條增訂第七項、第九項明列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及其應配合訂定之相關辦法，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原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將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部分予以配合排除。</p> <p>二、茲因通識教育課程屬全校性課程，在海洋文化研究所成立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員已少於10人，因而成立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且以通識教育中心為執行單位。爰配合本校實際需要，並參考</p>
---	--	---

<p><u>教授以上資格者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聘之。其續任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決議後，得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u>除通識教育中心外</u>）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方式，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等規定。</p>	
--	--	--	--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校務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及其所屬單位。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二條。 三、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靜宜大學、中央大學、大仁大學、中興大學、陽明大學及彰師大等之第二條。	
第三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或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7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1年，得連聘連任。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四條。 三、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四款。 四、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第四款。 五、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央大學第四條及第五條、宜蘭大學第二條。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審訂自我評鑑計畫書及內容。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四、辦理改進追蹤稽核。	本辦法訂定依據： 一、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 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第二款。 三、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央大學第四、宜蘭大學第三條、大仁大學第四條、屏教大第二條、臺師大第四條、體育學院第六條。	

<p>第五條 各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p> <p>(二)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規劃評鑑程序及執行評鑑業務工作。</p> <p>(三)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備查。</p> <p>二、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學院統籌。</p> <p>(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p> <p>(三)督導審核所屬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業務及評鑑結果書面報告，並公布評鑑結果及轉陳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p> <p>三、系(所、中心)級自我評鑑委員會：</p> <p>(一)本委員會之評鑑業務工作由各系(所、中心)統籌。</p> <p>(二)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核備查。</p> <p>校務行政單位準用前項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p> <p>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四條。</p> <p>三、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台東大學第四條、中央大學第五、宜蘭大學第四條、大仁大學第三條、陽明大學第三條、彰師大第四條、體育學院第三條。</p> <p>備註：</p> <p>一、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會」及「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之成員轉任。舊委員會解散。</p> <p>二、院級、系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由本校學院、系所評鑑工作小組轉任。舊委員會解散。</p>	
<p>第六條 受評單位(含教學單位及校務行政單位)應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但受評單位若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申請免受評鑑。</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p> <p>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六條。</p> <p>三、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四、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靜宜大學第五條、台東大學第五條、宜蘭大學第五條、東吳大學第四條。</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外部評鑑除資料審查外並須進行實地訪評，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五款。</p> <p>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十款。</p> <p>三、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央大學第五、六條、宜蘭大學第六條、大仁大學第三條。</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1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p> <p>二、受評鑑單位應配合計畫書時程成立該層級評鑑委員會，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提報上一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p> <p>三、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評鑑之內容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p> <p>四、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2個月內，向各負責層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p> <p>五、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結束1年後，開始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考核，每年至少辦理1次，由各級委員會執行相關工作，並提交各上一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一、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八條。</p> <p>二、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第八款。</p> <p>四、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靜宜大學第六條、臺師大第八點、體育學院第八條、大仁大學第五條。</p>	

<p>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二、受評單位對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應即予採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以書面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說明。 三、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建議本校作為調整招生人數、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參考；且可依據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及行政單位評鑑結果討論是否需針對特定單位再度進行評鑑或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 二、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改進追蹤稽核辦法第九條。 三、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九款。 四、參考他校相關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靜宜大學第九條、台東大學第九條、中央大學第十一條、宜蘭大學第七條、大仁大學第八條、東吳大學第八條、中興大學第七條、陽明大學第七條、臺師大第八點。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備註	法規會意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擬定本辦法：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同上）及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擬定。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聘任委員三人由校長聘請教師、職員或校內外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二、選任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相互票選產生，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	一、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擬定。	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p>依序遞補。</p> <p>前項各款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二、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2項、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擬定。</p> <p>三、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3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3點第3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擬定。</p>	<p>依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p>第四條</p> <p>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依前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4條、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4點、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擬定。</p>	<p>依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五條</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5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5點、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規定擬定。</p>		
<p>第六條</p> <p>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一、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6點第1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6點、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6條</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1項規定擬定。</p> <p>二、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6點第2項、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6條第2項、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擬定。</p> <p>三、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6點第3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7點第2項、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擬定。</p>		
<p>第七條 職員之申訴向本校提起；不服本校函復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p>	<p>依公務人員第78條：「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擬定。</p>		
<p>第八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請求事項。</p> <p>三、事實及理由。</p> <p>四、證據。</p> <p>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0條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8點、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7條、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6點、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擬定。</p>	<p>依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p>六、提起之年月日。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9條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8點第2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7點、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擬定。</p>	
<p>第九條</p>	<p>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檔，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9點、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8點第1項、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1項、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擬定。</p>	
<p>第十條</p>	<p>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十一條</p>	<p>申訴提起後，於本校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7條及參照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清華大學職</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p>	<p>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10點第1-2項規定擬定。</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7條及參照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2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第2項、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10點第3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9點第2款規定擬定。</p>		
<p>第十二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十五條所定申訴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70條擬定。</p>		
<p>第十三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4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13點第1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2點第1項、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9條、清華大學</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p>	<p>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2 點規定擬定。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50 條規定擬定。</p>		
<p>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前項申請案由本會議決。</p> <p>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命該委員迴避。</p> <p>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事件人員準用之。</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擬定。 二、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擬定。 三、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第 3 項規定擬定。 四、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擬定。</p>		
<p>第十五條 本會對申訴事件，除有停止申訴程序之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及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p>		

	<p>第 1 款、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規定擬定。</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及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p>		
<p>第十六條</p> <p>前條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申訴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9 條第 1 項及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第 2 款、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p>		
<p>第十七條</p> <p>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申訴人不適格者。</p> <p>五、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73 條以及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6 點、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6 點、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擬定。</p>		

<p>存在者。</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p> <p>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事項，職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及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p> <p>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及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擬定。</p>		
<p>第十八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p> <p>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所者。</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3 條擬定。</p>		
<p>第十九條 申訴事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評議決定。</p> <p>本會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p>	<p>一、參照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規定擬定。</p> <p>二、參照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8 點、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15 條、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8 點第 2 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2 條、</p>		

		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擬定。		
第二十條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處分。但原措施單位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6 點、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擬定。</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7 點第 3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p>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 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9 點、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9 點、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16 條、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8 點第 3 項規定擬定。		
第二十二條	<p>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p>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71 條及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4 條、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4 條、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		

	<p>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本會主席署名。</p> <p>五、年月日。</p>	<p>法第 17 條、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9 點規定擬定。</p>		
第二十三條	<p>本會申訴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p>	<p>參照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5 條、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1 點、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18 條規定擬定。</p>		
第二十四條	<p>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決定，確屬抵觸法律，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並通知申訴人。但同一案件之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參照陽明大學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政治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21 點第 2 項、臺北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6 條、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2 點、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p>	<p>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第二十五條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參照臺灣大學職員申訴辦法第 19 條、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22 點、中正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3 點規定擬定。</p>		
第二十六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p>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 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p>	<p>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p> <p>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p> <p>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p> <p>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p>	<p>一、本條修正係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6 次會議依公聽會決議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增列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字句。</p>	

<p>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	---	--	--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二)<u>除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遴聘外，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p>	<p>二、本校各學院院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二)<u>各學院應由院務會議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規則，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進行院長遴選工作。新設學院之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u></p>	<p>一、本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院長遴選規定制定之程序移至本點第5項。</p> <p>(二)除原院長任期屆滿遴選工作期程之規定外，另將組織規程第17條第2項因故出缺情形之遴選進行時間及程序，予以納入，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設學院院長依組織規程第17條，皆由校長遴聘，故將「或由學校組織委員會遴選」文字刪除。</p>	

<p>(三) <u>遴選委員會由學院</u>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p> <p>(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u>與</u>遴選。</p> <p>(五) <u>院長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u>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u>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u></p> <p><u>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u>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院長遴選辦</u></p>	<p>(三) <u>學院遴選院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各學院得訂定規則</u>推選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擔任之，校長並得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p> <p>(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u>予</u>遴選。</p> <p>(五) <u>各學院遴選院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人選報請校長</u>擇聘之。</p>	<p>二、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院長之規定已訂於二(二)，不再重複，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三、文字訂正。</p> <p>四、依組織規程第17條第2項後段文字修正，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五、本項修正情形如下： (一) 新增項次，將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3項院長因故出缺代理規定納入。 (二) 依教育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說明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且不宜逕以1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之規定。</p> <p>六、新增項次，將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5項院長續任規定納入。</p> <p>七、新增項次，將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6項院長如有重大事由，得於任期屆滿前免除職務之規定納入。</p> <p>八、新增項次，將原第2點第2款訂定遴選規則之規定移至本項，並</p>
---	--	--

<p><u>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7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各學系<u>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u>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u>候選人應具備系(所、<u>教學中心</u>)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二)<u>除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外，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u></p>	<p>三、本校各學系(所)系主任(所長)之遴聘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系主任(所長)候選人以具有系(所)上專任(含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但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p> <p>(二)<u>各學系(所)得由系(所)務會議依本要點訂定系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新設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由該系(所)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u></p>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修正。</p> <p>二、依本校100年8月15日發布施行之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2項之文字修正。</p> <p>三、本款修正情形如下：</p> <p>(一)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管遴選規定制定之程序移至本點第5項。</p> <p>(二)各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之主管，除任期屆滿遴選工作期程之規定外，另將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2項因故出缺情形之遴選進行時間及程序予以納入，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依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4項，皆由校長遴聘，故將「由該系(所)所屬學院之院長會同校長直接選聘。」之規定刪除。</p>	

<p>(三) <u>遴選委員會委員</u>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學系(所、中心)，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五) <u>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u>遴選委員會<u>依遴選結果</u>推薦二至三人<u>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u></p> <p><u>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因故出缺至新任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任前，代理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自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到職止。</u></p> <p><u>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如為續任，應經學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三) <u>各學系(所)遴選系主任(所長)時，須成立遴選委員會</u>，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授不滿五人之學系(所)，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合計至少五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四)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p> <p>(五) <u>各學系(所)遴選系主任(所長)結果，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四、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系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之規定已訂於三(二)，不再重複，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五、文字訂正。</p> <p>六、依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2項之文字訂定。</p> <p>七、本項修正情形如下： (一) 新增項次，將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3項系、所及中心主管因故出缺代理之規定納入。 (二) 依教育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說明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且不宜逕以1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之規定。</p> <p>八、新增項次，將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5項系、所及中心主管續任規定納入。</p> <p>九、新增項次，將</p>
---	---	--

<p><u>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u></p> <p><u>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6項系、所及中心主管如有重大事由，於任期屆滿前得免除職務之規定納入。</p> <p>十、新增項次；將原第3點第2款訂定遴選辦法之規定移至本項，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之1第7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不屬任一學院之中心或單位之<u>主管遴選</u>，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p>	<p>四、本校各種與教學研究有關之中心或單位，其主管之遴選原則比照<u>第三條各學系系主任之遴聘方式為之</u>。不屬任一學院之中心或單位，其遴選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任命之。</p>	<p>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已規定於第三點中，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點前段文字規定。</p> <p>二、刪除前段文字後，需增置文字以使規定更為明確。</p>	
<p>五、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之<u>聘期</u>，一任<u>至多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u>。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u>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u></p>	<p>五、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任期，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各級研究中心主任任期另訂之。</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17條之1第1項，將「任期」改為「聘期」。</p> <p>二、納入組織規程第17條、17條之1第1項後段聘書致送及得請辭之規定。</p> <p>三、第2項為新增項次；依教育部100年6月24日臺高(一)字第1000097937號函說明三：「…；惟學術主</p>	

		<p>管如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對於所主持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之規定，及參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3 條，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規定訂定。</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本點未修正。</p>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u>但系(所、中心、室)主管非遴選委員時，得邀請其列席說明。</u></p> <p>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院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p> <p>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院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一、本條修正係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第 6 次會議依輪機系提案建議修正。</p> <p>二、本條第一項後段增列，但系(所、中心、室)主管非遴選委員時，得邀請其列席說明字句。</p>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點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教師加給。</p> <p>……</p> <p>(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p> <p>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u>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u> <u>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u></p>	<p>第三點 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p> <p>……</p> <p>(七)最近五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教師加給。</p> <p>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p>增、修正____部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限於經費及員額限制，故修正文字以符實際情形。 2. 依99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第2點及國科會核可標準，「傑出學者養成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此二類通過較一般型研究計畫更為難得，故擬增列於要點中。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四、<u>前三年導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皆偏低者，不推薦為大一導師。</u></p>	<p>第五條 推荐班級導師人選時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p>	<p>一、本條文除文字修正外，新增第四款。 二、為協助新生校園生活學習適應，增列不適任大一導師排除條款。</p>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p>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後二 年，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p>	<p>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二至四年為原則；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借調期限屆滿前，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申請延長借調。 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逾八年。</p>	<p>一、本點修正係為擴大本校教師學術生涯空間，有更多管道發揮所長。 二、本點第三項刪除二年字句。</p>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p>	本條無修正	
<p>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p>	<p>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p>	本條無修正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u>十九</u>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u>三人</u>：由校長<u>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擔任之</u>。 三、學生委員<u>九</u>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u>學生會及學生議會</u>各推選一人。 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u>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u></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十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二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中，遴選具法律、教育輔導專長者二人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七人：由各學院及進修推廣組各推選一人。 已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不得再任本委員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u>師</u>委員，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42函示說明二修正。 三、修正選聘委員得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擔任，藉以廣納並綜整各界</p>	

		意見。 四、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84號，放寬學生對學校作為得提起行政訴訟範圍，故擬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藉以因應學生申訴案件增加之情形並減少學生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本條無修正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本條無修正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本條無修正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本條無修正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條無修正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	依據教育部 100年6月8日	

<p>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p>	<p>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u>十五</u>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申訴人於<u>申訴評議書送達前</u>，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學生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於<u>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u>，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第十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42函示說明三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p>	<p>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u>案件之</u>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u>會就書面資料</u>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p>	

		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修正。	
<p>第十四條 <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u> <u>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一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42函示說明四修正。</p>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u>三十日內完成評議</u>，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 <u>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p>	<p>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二項、第十八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42函示說明五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p>	<p>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十七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第十八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一、二款點修正。</p>	
<p>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三、四款點修正。</p>	
<p>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p>	<p>第二十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點、第十九點、</p>	

<p><u>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二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二十點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一條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得不記載事實。</p>	<p>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六點第一項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u></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p>	

<p><u>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請教育部核定後發佈實施。</p>	<p>(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5日臺訓(一)字第1000114542函示說明六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佈實施。</u></p>		<p>由原第二十五條配合增訂為第二十六條。</p>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u>以下簡稱研發成果</u>，包括<u>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u>)，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u>應用辦法</u>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u>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u>)，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u>第六條</u>、<u>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國科會「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應用辦法」定義研發成果，並增列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u>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或利用本校，所獲得之研發成果</u>，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u>研發成果</u>歸屬本校所有。</p>	<p>第二條 本校<u>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u>，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u>智慧財產權</u>歸屬於本校所有。其<u>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u>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u>其他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一、定義適用人員之範圍。 二、「其智慧財產權……依本辦法辦理。」已於第六條規範故刪除。 三、未盡事宜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事宜，另增列於本辦法第十二條。</p>	
<p>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u>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它相關事宜</u>，由<u>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u>(以下簡稱研發處)。</p>	<p>第三條 本校<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u>為<u>研究發展處</u>(以下簡稱研發處)。</p>	<p>增列主管單位權責。</p>	
<p>第四條 <u>本校</u>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p>	<p>第四條 <u>研發處</u>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p>	<p>修正__文字。</p>	

<p>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人，委員由校長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管會)，其成員由研長、產學技轉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之審議。 二、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合約之審查。 三、研發成果利益迴避、權利保障及處理機制之審議。 四、審議獲得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研發成果專利權一定期間後無授權使用或無效益及運用價值讓與評估之審議。 六、審議技術移轉承辦人員獎勵金分配比率。 七、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五條 研管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六、其他相關事宜。</p>	<p>一、修改一、二款將研發成果落款於職掌內。 二、配合國科會規訂新增第三款。 三、原第三款及第五款，因已依第六條規定另訂作業細則，故刪除之。 四、配合國科會規定修改第四款。 五、原第五款內容刪除，另配合國科會規定新增第五款內容。 六、配合本校技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新增第六款內容，原第六款款次順移為第七款。</p>	
<p>第六條 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於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六條 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p>	<p>增列研發成果文字修正__文字部份</p>	
<p>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受侵害時，統 一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第七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 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修正__文字部份。</p>	

<p>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p>	<p>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u>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u> <u>二、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u> <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u> <u>一、無償使用：執行於本校內部使用。</u> <u>二、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u>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u>(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u></p>	<p>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u>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u> <u>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u> <u>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u>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u>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u>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三)技轉之商品須</p>	<p>將國科會規定之原則落款於條文中。</p>	

<p><u>發展。</u></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得提請研管會審議後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u>，申請專屬授權：</p> <p>(一)為避免業界<u>不當競爭</u>致妨礙產業發展。</p> <p>(二)<u>獲授權研發成果</u>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u>獲授權實施單位</u>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p> <p><u>(四)限定於一定期間、範圍及區域實施運用。</u></p>	<p>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u>第十條</u></p> <p><u>研發成果如屬國科會出資所衍生，除第九條規定外，另應報請教育部函轉國科會同意始得專屬授權、無償使用、讓與及終止維護、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u></p>		<p>本條文新增，依據國科會規定擬訂。</p>	
<p><u>第十一條</u></p> <p>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p>	<p><u>第十條</u></p> <p>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p>	<p>一、條次依序順延。</p> <p>二、刪除(附件)。</p>	
<p><u>第十二條</u></p> <p><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文新增。</p>	
<p><u>第十三條</u></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u>第十一條</u></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條次依序順延。</p>	

附件 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全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p>	<p>第三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由秘書室將人事室提供之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全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之實有教師名冊(不含助教)送請上述單位每五人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p>	<p>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8 月開始,9 月開學,故配合實務作業,將時程修正為第一學期開始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文字修正</p>	

附件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意見
<p>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u>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u></p> <p>(刪除)</p> <p>(刪除)</p> <p>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專家學者委員兼任之,性騷擾申調會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調會相關事務工作由人事室綜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辦理。</p>	

附件 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會意見
<p>四、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u>(九)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u></p>	<p>四、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四)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五)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6條第2項(修正草案亦同)辦理。</p>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蔣主任委員國平	蔣國平	
余委員坤東	余坤東	
張委員文哲	張文哲	
繆委員峽	繆峽	
胡委員清華	胡清華	
莊委員慶達	莊慶達	
田委員華忠	田華忠	
楊委員劍東	楊劍東	
鄭委員慕德	請假	
謝委員君偉	謝君偉	
蘇委員惠卿		
郭委員展禮	郭展禮	